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5號

原告 苑修榮
蔡宗翰
游晉維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豪律師

被告 劉耀元

0000000000000000

紀舒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